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和薄光利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涉及金额 0 元、拆借资金 60 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8 年执行情况（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60	41.51 <sup>注</sup>
合计			60	41.51

因 2018 年第四季度豫联集团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资金来源受限，拆借资金金额减少。

### （三）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亿元）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0
豫联集团	拆借资金	45
合计		4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124,3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拟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 0 元/年出租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后协商交易价格，并以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控制。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交易双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已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中孚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孚实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